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供应链”)、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及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1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4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5号),授信额度分别为:豪鹏供应链人民币叁亿元整、曙鹏科技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博科能源人民币壹亿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1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4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5号),分别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及豪鹏供应链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5081500002133、BC2025081500002136、BC2025081500002138),融资额度分别为:公司人民币贰亿元整、广东豪鹏人民币贰亿元整、豪鹏供应链人民币贰亿元整。同时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4202500000017、ZB7934202500000018),分别为广东豪鹏及豪鹏供应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918),为宁波银行对豪鹏供应链享有的最高限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JXTP41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罗山工业区9号第10栋厂房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镁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豪鹏供应链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408.33	99,636.99
负债总额	76,477.93	89,185.7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6,477.93	89,185.78
净资产	9,930.41	10,451.2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428.78	34,031.52
利润总额	-131.48	694.40
净利润	-98.62	520.80

经查询,豪鹏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2号101、人民路221号楼房六101、楼房七101

注册资本:9,377.08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曙鹏科技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039.50	152,587.90
负债总额	94,633.66	117,926.9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900.00	8,440.00
流动负债总额	83,989.49	106,792.28
净资产	35,405.85	34,660.92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948.80	41,723.46
利润总额	11,625.65	-1,119.39
净利润	11,228.26	-744.93

经查询,曙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4号金美威第二工业园A栋401

注册资本:9,881.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4,754.27	115,016.92
负债总额	79,599.98	79,477.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345.00	21,310.00
流动负债总额	64,412.72	59,844.67
净资产	35,154.29	35,539.8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1,657.09	28,691.86
利润总额	2,914.74	311.92
净利润	2,939.85	385.52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4P9L55G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柏岭大道38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模组、储能电池模组、电池保护板封装、电源管理系统及电源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广东豪鹏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047.32	631,415.49
负债总额	446,310.07	537,961.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524.26	56,077.17
流动负债总额	392,013.46	480,933.88
净资产	92,737.25	93,454.3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883.53	178,056.93
利润总额	-9,484.32	315.46
净利润	-7,190.41	717.09

经查询,广东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豪鹏供应链、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1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4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5号)及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1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4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5号)。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主债权额度):豪鹏供应链:人民币叁亿元整;曙鹏科技: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博科能源:人民币壹亿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广东豪鹏、豪鹏供应链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5081500002136、BC2025081500002138)及公司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4202500000017、ZB7934202500000018)。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权额度(主债权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918)。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权额度(主债权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7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50,9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85.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84,765.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76.14%。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豪鹏供应链、曙鹏科技及博科能源分别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1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4号、2025圳中银布额协字第00175号);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1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4号、2025圳中银布保字第00175号);

3.公司、广东豪鹏及豪鹏供应链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5081500002133、BC2025081500002136、BC2025081500002138);

4.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934202500000017、ZB7934202500000018);

5.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00BY250009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豪鹏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因“豪鹏转债”已停止交易,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在期限内转股。2025年8月28日是“豪鹏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豪鹏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将按照100.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

2.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豪鹏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2个交易日。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

特别提示:

1、“豪鹏转债”赎回价格:100.34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7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5.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9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3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6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豪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豪鹏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豪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0.22元/股)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90%、第六年2.10%。“豪鹏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0.5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8月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5.2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豪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豪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豪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2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49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249/365=0.3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4=100.3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豪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豪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6日起停止交易,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可转债简称:Z鹏转债。

3.“豪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8日。

4.“豪鹏转债”自2025年8月29日起停止转股。

5.“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豪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豪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6.2025年9月3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豪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豪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豪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豪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咨询事宜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夏大道68号A7栋

3.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4.联系邮箱:hpcapital@highpowertech.com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其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廖兴群先生在“豪鹏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2025年8月7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职务/持有人类型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潘党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326,400	0	1,326,400	0
豪鹏控股	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	382,306	0	382,306	0
珠海安豪	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20,801	0	320,801	0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	150	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鹏转债”满足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豪鹏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豪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实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豪鹏转债”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5-01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64亿元,该金额为预估价,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2025-2026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2.64亿元,该金额为预估价,具体金额将以实际订单结算为准。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参与拟订全省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承担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全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工作;协助开展全省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省学生资助业务培训工作;承担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资助育人工作;完成四川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采购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四川省2025-2026学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2025年秋季学期民族地区普通中小学藏文版教学用书目录》《2025年秋季学期民族地区普通中小学彝文版教学用书目录》或教育厅明确通知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应严格按国家新出台政策要求进行采购。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采购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25-2026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采购合同期限内的每学期开学,公司完成货物配送后,书面通知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并经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无误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四川省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甘孜藏族自治州、凉山彝族自治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25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拨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全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采购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政策、法律和市场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2025-202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州威顿晶磷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顿晶磷”)83.7775%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威顿晶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25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048、2025-052、2025-061、2025-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